

桃園市政府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句。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條文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3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等類此情形）或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分批辦理採購或保有後續擴充等採購案，皆須將其納入採購金額，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4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6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旅遊勞務採購規定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	應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規定，始得加以限制。	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5。
7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8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以避免保險範圍不足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5、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9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本法第 12、13 條。
3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機關應確實依個案規定之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採購案之履約期限。	本法第 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4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5	「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標價偏低時，最低標與次低標不合法意，讓售得標權」等疑有圍標嫌疑之行為，未作後續處置。	<p>1、應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p> <p>2、於開標時發生<u>明顯</u>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依本法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即應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p> <p>3、圍標跡象尚不明確時，學校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續行該採購案，然應立即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p>	<p>1、本法第 50 條、58 條、101 條、102 條、103 條。</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p> <p>3、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p> <p>4、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4、廠商如涉及圍標，經查屬實者，應依本法第 101 條、102 條、103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如對防止廠商圍標之證據保全，或對重大異常情形之處理有所疑議，請向本府政風處或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諮詢。	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6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
7	採購程序中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均未註明簽辦核定底價時之日期時間	採購程序中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應註明簽辦核定底價時之日期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三、評選(審)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行政疏失。
3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若於開標前成立，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及副召集人。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518695 號函。
6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依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以發揮應有功能。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7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採購案名稱。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受評廠商於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8	評選總表或委員評分表有修(塗)改痕跡，卻無人簽名或蓋章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個別評分表，若為委員誤繕應重新繕寫為宜，以使評選(審)過程更為公平公正，避免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第 7 條。
9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製作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四、決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採單價決標者，另請填列總決標金額（即單價×預估數量）。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3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故決標應記錄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97 年 10 月 29 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4	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載為單價決標金額	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
五、履約驗收階段			
1	工程廠商品管人員未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	工程廠商品管人員應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
2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契約訂定之食材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	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應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以避免有「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5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請詳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要求廠商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之標的物須清晰可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6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
2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卻採分段開標。	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廠商列報價格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採不分段開標，將所有文件至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採不分段開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
4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廢)標、無法決標之情形，未就流(廢)標之原因進行檢討而逕予重複上網招標	請確實檢討一再流廢標之原因，勿逕予重複上網招標，以避免妨礙採購效率。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4 款、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4。